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建議A股發售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制度

建議A股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售。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A股發售的最新情況，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向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售申請。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他有關A股發售的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2)《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4)《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5)《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7)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8)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議案中若干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上述議案的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A股發售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當期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A股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售。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A股發售的最新情況,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向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售申請。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II. 建議A股發售

A股發售的詳情如下: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擬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2. 股份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3. 擬發行股份數目: 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38,428,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發行完成後股本總數不超過10%。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售量的15%。擬發行的A股具體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根據具體情況與主包銷商商議而釐定,而已發行A股總數的最終數目須視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所限。所有擬發行的A股為新股份,且不包括現有股份的轉讓。

4.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以與線下投資者進行查詢，或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經商議後，或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有關其他方法而釐定。
5. 發行方式：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A股發售將採用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發行方式。
6.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者。
7. 包銷方式：A股發售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包銷。
8.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決議案有效期：A股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A股發售一經批准，將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再者，建議A股發售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倘上述任何有關上述建議A股發售之詳情已更新或落實，本公司將即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

III. 有關A股發售的其他相關決議案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通過有關A股發售之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 (1)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2)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 (4)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5)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相關決議案的內容概述如下，其詳情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從A股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用作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前述項目的順利實施可使我們能夠捕捉海內外市場需求，豐富產品結構，完善產品佈局，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提升公司綜合實力和盈利能力，保障未來長期發展。

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0億元。倘以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項目存在任何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撥付該差額。倘從A股發售募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多於上述項目所需的金額，多出的部分將用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發展或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從A股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以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向上述項目作出初次投資，並在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可取代初次投資資金。

有關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詳情，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2)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所有新及現有股東於A股發售後的股權，本公司於A股發售前的未分派滾存利潤應於彼等之間分派。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3)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就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就A股發售作出相關承諾，並制定一旦本公司未能履行有關承諾時的若干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如下：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不存在欺詐發行情形、在中國境內申請A股發售及A股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諾、在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以及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4)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填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以保障投資者權益。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5)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A股發售後所適用之相關章程細則條文，並為了細化關於利潤分配的條文、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有關本公司申請A股發售及相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聯同保薦人(主包銷商)釐定、調整及實施A股發售的詳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售的時間、將予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方式等)；
- b)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釐定其專業費用；
- c) 經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諮詢相關機構後，釐定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上市的證券板塊；
- d) 製備、簽訂、送達及修訂文件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與A股發售有關的重大合約；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機關的規定就使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 f)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售及上市後，根據A股發售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g) 處理有關A股的初次登記、上市及A股於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流通的事宜，以及A股發售完成後的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有關事宜；
- h) 辦理與A股發售有關的登記存檔事宜；及
- i) 辦理有關A股發售及A股上市的其他事宜。

授權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擬於A股上市後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A股上市後生效。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A股發售，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採納合共26項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c) 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
- d)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e)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f)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g)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h)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i)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j)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k)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l) 內部控制制度；及
- m) 內部審計制度。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5日召開的監事委員會會議同意有關修訂《監事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

上述關於若干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合計14個決議案尚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A股上市後生效。

IV. 建議A股發售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售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集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提高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認受性。董事亦相信A股發售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高競爭力，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A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股發售項下合共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250,000,000	72.3%	250,000,000	65.1%
A股發售項下擬發行的A股	–	–	38,428,000	10.0%
H股	95,852,000	27.7%	95,852,000	24.9%
總計	<u>345,852,000</u>	<u>100%</u>	<u>384,280,0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售的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V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5年3月1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VI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一份載有A股發售相關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

鑒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售相關的重大最新情況及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擬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38,428,000股的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指	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內資股持有人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緊隨上述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H股持有人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